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 校 名 稱	(現在學校)			年 級	現在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科 系			
家 長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 話			
學 校 地 址				學 校 電 話	分 機		

學
校
經
辦
人
批
註
欄
請
打
✓
記
號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有 ☐無
2. 全年智育成績：國小九十分以上為正取。
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有 ☐無 ◎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大專、院校、大學、研究所等七十八分以上為正取。☐有 ☐無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有 ☐無
4.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智育：

德育：

體育：

申請手續：

1. 113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有 ☐無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有 ☐無
3.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有 ☐無
4. 國中以上學生需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或註冊單影本。☐有 ☐無
(註) 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等請明確記載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
(蓋學校關防印章)

學校經辦人：
(蓋職稱姓名章)

注意事項：

1. 凡未符合申請資格，恕不受理申請。
2.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3. 申請書以正楷確實填寫，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4. 本基金會統一窗口僅對學校，學生(家長)如有疑問請洽詢學校，若自行寄件或來電者，恕不受理。

評審委員批註欄 補辦事項✓部份※請勿勾選此欄，基金會審查用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 ☐113學年度學業成績單 ☐清楚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114學年度在學證明	委 員	評 審 意 見 ※請勿填寫此欄，基金會審查用 評審委員簽章：
---	---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1. 申請人確認並無使用 113 學年度成績單（上+下學期），於校內或校外申請獲得其他公、私設獎助學金。
2. 申請人如違反上述內容，則撤銷其獲獎資格。
3.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申請人親筆簽名：

學校經辦人（蓋職稱姓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